

() 住戶辦理免費健康檢查。本年度針對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已完成健檢之個案(共計二千一百四十八人)辦理免費追蹤健康檢查，並預定再辦理一百位市民免費健康檢查(目前掌握人數共五十名)。

二本(八十七)年度已編列「輻射健檢結果統計分析」預算，針對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完成之輻射健檢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俾以瞭解是否有受輻射污染之病變個案。

四十九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廖彬良、許木元、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迄今共支用了多少費用為輻射屋住民作健檢？尚有多少住民仍不願前來接受健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共支用輻射屋住民健檢費用為二千七百九十二萬四千元。另本(八十七)年度編列有輻射追蹤健檢費用三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及輻射健檢費用一百萬元。

二、本府衛生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之地址清冊辦理輻射屋住民健康檢查，而不願前來接受輻射健檢之戶數統計如附件(附件略)。

五十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陳嘉銘、許木元、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依現行法令規定，到底輻射屋年劑量多少以上，即不可以住人？台北市現有幾戶超過這個劑量標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訂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其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超過十五毫西弗(一·五侖目)以上，不適宜繼續長期居住及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以上，在未改善之前宜暫時移居；另根據原能會提供輻射鋼筋污染戶清冊(86.10.9)統計，本市在五毫西弗以上之住戶有一〇九戶。

五十一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陳嘉銘、廖彬良、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輻射屋是城市的污染點，政府應積極除去此一污染點，除了可以現狀改善的輻射建物之外，應採取強制性的人道搬遷並拆除重建。為達此目的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償居民損失，並配合容積率放寬速予拆遷重建，以維全體市民大眾的安全健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為防範及處理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以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健康，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發布「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定宜拆除重建評者，其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主管

機關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並得於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比率內，適度放寬其限制。

二、對於宜拆除重建之輻射屋，因部分住戶不同意重建，使其重建作業受阻，而若以強制性人道搬遷，除目前於法不合，且因民衆之權益衝突，更無法協調。對於目前本府所遭遇之困難及貴會之建議，本府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究立法解決，以保障民衆之權益及健康。

五十二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許木元、陳嘉銘、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已發現九十七棟輻射屋，分布在十二個行政區，共有七百多戶，這些市民的健康安全誰要維護？台北市政府至今為止，爲這些市民住戶們作了那些照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依據「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爲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市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〇·一侖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〇·五侖目）者，免費辦理健康檢查，八十五年完成一千八百一十五人，八十六年度完成三三三人，本（八十七）年度持續辦理。

二、針對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已完成輻射健康檢查之市民（共計二一四八人），本（八十七）年度辦理免費追蹤健康檢查，預計六月底完成。

三、爲提供完善醫療服務資訊，本府衛生局編印「輻射曝露的醫療照護手冊」，目前已成立編輯委員會辦理中。

五十三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陳嘉銘、許木元、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八十五年二月七日被偵測車發現，位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二一巷三十一號、三十三號、三十五號、四十二之一號之輻射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原委會也評定應拆除重建，迄今仍未執行！到底政府要御責拖延到何時？陳市長的態度意志與政策方法爲何？迄今爲止市政府的居民作了那些關心措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有關周議員等四位質詢之住戶，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定宜拆除重建之受輻射污染建築物，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需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主管機關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進行拆除重建。

二、經本府環保局與原能會連繫結果，受輻射污染之住戶中，幾乎所有住屋已被原能會收購，其餘受輻射污染之住戶目前並未提出拆除重建計畫，是否拆除重建涉及未受污染住